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补充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认真审阅了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情况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采纳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 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 4、 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补充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郝春民

2006 年 2 月 19 日

（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补充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姚小聪

2006 年 2 月 19 日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补充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致洁

2006 年 2 月 19 日